

附件:

子洲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方式: 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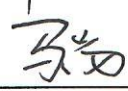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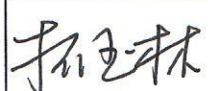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预算调整增加16.27万元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本年度无公务消费刷卡纸支出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100%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常规巡查完成率	5	5
完成任务100%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巡查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覆盖 60%得 5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查覆盖率	5	5	
		时效指标	12 月 30 日前完成得 5 分，未完成得 2 分	巡查完成时间	5	5	
		成本指标	巡查成本控制在 26 万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巡查资金使用情况	5	5	
效果 (20 分)	履职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90%得 10 分，有意向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巡查社会工作知晓率 92%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牛敏	主任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马岗	副科级巡察专员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拓玉林	副组长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3月14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预算行政单位。县委巡察办主要承担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承担与上级党委巡视或者巡察工作机构及巡视或者巡察组日常联络工作，办理交办事项；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员20人；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原值）38.25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3年总收入为274.1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的总支出为27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48.22万元，项目支出为25.90万元。

2023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我单位全体人员经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2023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一、科学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年初，对照中央巡视工作规划内容结合中央、省委、市委新精神新要求，及时修订《十八届子洲县委巡

察工作规划》，制定了第十八届第二轮常规及专项巡察方案，明确了巡察时间、巡察任务、巡察方式和工作要求等，计划在今年内开展2轮巡察，完成对10个县直部门、7个乡镇及辖属行政村（社区）的常规巡察。开展常规巡察时，同步开展营商环境、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

二、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2023年，县委巡察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扎实推进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1. 明确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巡视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县纪委监委负责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负责处置巡察移交的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问题。意识形态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处理巡察发现的意识形态方面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2. 完善机制。改进巡察反馈机制，坚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反馈会议制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分管部门（单位）巡察反馈会议制度，增强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和公开机制，整改情况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

3. 督查督办。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专门成立督导组通过审核整改材料、参加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整改督查等方式，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督促各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形成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共 5 分，得 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共 5 分，得 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共 5 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共 15 分，得 14 分，占总分的 14%，其中预算调整率共 3 分，得 2 分，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 16.27 万元；支付进度共 3 分，得 3 分；资金结余共 3 分，得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6 分，得 6 分。

预算管理共 15 分，得 12 分，占总分的 12%，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共 3 分，得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 3 分，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公务卡刷卡率共 3 分，得 0 分，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消费刷卡支出。

资产管理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共 4 分，得 4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3 分，得 3 分。

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5 分，占总分的 25%，其中数量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质量指标共 5 分，得 5 分；时效指标共 5 分，得 5 分，主要原因是工作特殊性，巡察工作有跨年开展情况；成本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占总分的 20%，其中社会效益共 15 分，得 1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5 分，得 5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预算不够精准，存在预算调整增加 16.27 万元经费。二、巡察队伍素质有待提高。面临人员紧张、人才缺乏的实际困难，组建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人才库有难度，调动兼职巡察人员积极性有难度。三、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综合运用组织、纪律、专项治理、整章建制以及改革等多途径，深化巡察成果运用还有差距。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在预算中尽可能的全面考虑财政评价工作的各种情况，从而提高财政预算的准确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巡视巡察《规划》和省委《意见》精神，进行认真研讨，进一步理清思路，研究具体办法和措施，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高效。

（五）年度该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在子洲县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巡察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主动创新、迎难而上、积极摸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我办坚持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注重绩效目标申报，强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对预算绩效的认识，逐步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